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凱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查被告許凱嘉本案竊取行為之實施，係將其竊得之物置入其隨身背包，並於得手後藉口迅速離去，業據告訴人孔儀君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查，是尚能有確保竊盜犯罪成果，並避免當場遭查緝之行為，堪認被告對於其行為之意義應有認識，並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而其本案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22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及身心狀況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7059號

20 被 告 許凱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凱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
25 月17日2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田富手機
26 配件行」內，徒手竊取店員孔儀君所管理之藍芽耳機2副
27 （價值新臺幣2889元），並藏放在隨身包包內而得手，未經
28 結帳即離開該店。嗣經孔儀君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
29 警處理，始知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孔儀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凱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孔儀君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
04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5 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
0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筱 茜